

中共株洲市教育局委员会

株教党字〔2022〕28号



中共株洲市教育局委员会 关于唐丹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决定：

唐丹同志任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荣军辉同志任市特殊教育学校党委书记，免去其市实验学校
党总支书记职务；

朱灿同志任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市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学校）
党总支书记，免去其市特殊教育学校党委书记职务；

郭勇同志任市特殊教育学校党委副书记，免去其市四中党委

委员职务；

毛剑平同志任市四中党委委员，免去其市十三中党委委员职务；

周公望同志任市八中党委委员，免去其市实验学校党总支委员职务；

文新岳同志任市十三中党委委员；

凌曦同志任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市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学校）党总支委员；

免去：

谭艳华同志的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

尹连成同志的市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卫述同志的市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青同志的市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杜超同志的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邹云鹏同志的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薇同志的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成小燕同志的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株洲市教育局委员会

2022年7月6日

中共株洲市教育局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